**生命科学学院硕士研究生（不含新生）年度考核及奖助金评定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对研究生培养过程的督促和检查，鼓励和支持优秀硕士研究生开展高水平创新性研究，结合《中山大学研究生学费与奖助体系试行方案（2016年7月修正）》和《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金管理办法》文件精神，特此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每年7-9月集中组织学制内硕士研究生（不含新生）考核，凡拟申请下一学年一、二等奖助金的硕士研究生必须参加该次学院考核，考核结果与下一年度硕士研究生奖助金等级挂钩。

**第二章 时间及组织安排**

第三条 学院考核工作统一安排在每学年的7-9月进行。

第四条 所有学生提交的申报资料应由导师亲自审核其真实性，并在资料的右上角亲笔签名。导师根据学生的科研情况和日常工作表现填写导师推荐意见和推荐的奖助金等级，供考核时参考。论文、专利、获奖等材料，仅限在一个学年的申报资料中使用。学院对于申报资料不再进行核实，如通过抽查等方式发现不实情况，全院通报批评，取消该生奖助金评选资格且在学期间不得再申请一、二等奖助金和其它奖学金。

第五条 学院奖助金评审小组对所有申报资料进行汇总，并进行形式审查,未按要求填写的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经过审查后初步筛选出符合参评条件的硕士研究生，并在学院网站公示。如非汇总原因造成的资料不正确或错漏，公示后不接受资料更改。

第六条 研究生奖助金的基本申请条件为：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五）高年级学生前一学年度已达到学校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学习要求，并考核合格；

（六）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助理、科研助手工作任务。

第七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具备当年学业奖学金、学业助学金参评资格：

（一）在申请资料中弄虚作假者；

（二）参评年度因违反校纪校规受纪律处分者；

（三）参评年度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四）在科研工作中，违反工作程序，导致严重后果者；

（五）考核年度教学助理、科研助手工作考核不合格者；

（六）考核年度有必修课程考试不合格或专业选修课不及格者；

（七）导师及培养单位根据相关规定认定的不予资助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的，终止发放学业助学金：

（一）在本年度申请资料中弄虚作假；

（二）因违反校纪校规受纪律处分；

（三）考试作弊或有抄袭、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

（四）在科研工作中，违反工作程序，导致严重后果；

（五）中期考核不通过。

因本条第一项终止发放学业助学金的，学校同时收回当年已发放的学业奖学金和学业助学金。

第九条 硕士一年级奖助金名额分配到各个学科，考核小组成员为本院各学科全体硕士研究生导师。具体组织安排及实施工作由学院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成员负责，由学科负责人组织、学科联系人协调。

第十条 硕士二年级根据学科特色以相近学科方向组成考核小组统一组织考核，将所有专业分为2组：第一组包括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遗传学、细胞生物学、神经生物学、发育生物学、生物物理学、生物信息学专业的学生；第二组包括植物学、动物学、海洋生物学、水生生物学、农业昆虫与害虫防治、生理学、微生物学、草学、环境科学、生态学、药理学、药物分析学、生物工程专业的学生。奖助金名额分配到两个组，具体组织安排及实施工作由学院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成员负责，考核小组成员由相应学科硕士研究生导师组成，人数5-7人（含校外专家）。采用导师回避原则，有硕士研究生参加考核的导师不得作为该组考核小组成员。如因特殊情况，考核小组成员中含有参加考核的硕士研究生导师，则该导师不能参加关于名下的硕士研究生的讨论，且不能对名下硕士研究生评分。

第十一条 下一学年硕士研究生一、二等奖助金等级基本名额(具体计算方式见公式)先行分配到各学科/组，每年每学科/组的分配名额由学院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在基本名额基础上讨论调整名额。各学科/组根据考核结果确定硕士研究生奖助金的推荐等级。

基本名额=（各学科/组在籍人数-各学科/组已获得硕博连读资格人数）\*下拨的硕士研究生一、二等奖助金总数/（全年级在籍人数-全年级已获得硕博连读资格人数）

注：专业型硕士研究生（生物工程）一、二等奖助金名额为单独下拨，不与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名额混合计算。

**第三章 考核办法**

第十二条 硕士一年级奖助金评定小组组长由各学科负责人担任，各学科内全体硕士研究生导师参与。硕士二年级奖助金评定小组组长由学院研究生教育与学位管理专门委员会成员或其他教授担任,每个考核小组成员5-7人。考核小组组长负责考核过程以及奖助金等级的确定，每个考核小组须安排一名秘书负责记录、汇总、资料整理及上报工作。

第十三条 考核主要依据硕士研究生提交的评审材料进行，不对外开放。考核小组成员对学生的学业及科研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学生应严格按照要求填写和提交申请材料，以便考核小组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十四条 在考核小组充分讨论的基础上，以统一的指标对每位研究生进行考核评定。评定方法为“挑选和比较”，以原获得一等奖助金的学生为例，具体操作方式如下：（1）从一等奖助金获得者中挑选出较差的学生，称为B类；（2）从二等或三等奖助金获得者中挑选出较好的学生，称为A类；（3）把上述B类和A类学生进行比较，若A类学生明显比B类学生优秀，则予以调整；（4）若难以权衡，则打分排序后调整，评定指标如下：总分10分，其中科研成果满分7分、必修课成绩满分3分，另学生干部加分（满分1分）。类似地，可调整原二等奖助金获得者的奖助金等级。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与专业型硕士研究生（生物工程）分开评定。奖助金等级间调整须有非常充分的理由。最终的奖助金等级调整名单须有详细调整原因及考核小组成员签名。

各类科研成果情况说明：

* 1. 以中山大学生命科学学院为第一单位发表SCI论文，或者论文已经在线发表。已经接收但未正式出版/Online的仅供参考，并在备注处标明文章状态；
  2. 以中山大学生命科学学院为第一单位在国家核心专业学术刊物发表论文。已经接收但未正式出版/Online的仅供参考，并在备注处标明文章状态；
  3. 同一个成果多于一位申请者使用时，请在备注处标明；
  4. 须按照总排名要求写明作（著）者名次，如第三作者（前二共同一作）、共同一作（第二）、第二作者（导师第一）等；
  5. 专利、专著或合著，视其出版机构、影响，参考相应的类别评定，须提供专利授权号（ZL+XXXX）或专利申请号（XXXX）；
  6. 参评论文必须提交发表或收集论文的刊物原样，如论文已被接收，但刊物尚未正式出版，必须提交编辑部的证明文件原件；
  7. 提交的所有科研成果必须在评定年度范围内，且**中山大学生命科学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之前申报使用过的成果材料不得重复使用，一经发现将取消本年度参评资格；
  8. 论文影响因子均指SCI影响因子；
  9. 未按上述要求列出科研成果的申请人，将视情况给予以下处理：科研成果降低一个档次参评、或直接取消本年度参评资格；
  10. 所有提交材料须由导师签名确认；
  11. 申请材料正式提交后，不再接受修改。

第十五条 除已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硕士研究生，符合奖助金参评资格但不参加集中考核的硕士研究生和考核小组建议奖助金等级为三等的硕士研究生，下一年度硕士研究生奖助金等级定为三等。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硕士研究生，从第二学年起可获得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并按博士研究生三等奖助金标准享受国家助学金和学业助学金。

第十六条 院外导师自带招生名额在我院招生的，该新生的奖助金等级由该导师从所在单位带来。

第十七条 其他未尽事宜，由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负责解释。

生命科学学院

2018年8月